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10樓會議室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10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 02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03
- (三) 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03
- (四)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0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03
- (二) 擬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04
- (三)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04
-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4
- (五)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04

三、臨時動議----- 04

四、散 會----- 04

附件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05
- 二、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 23
-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 五、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 33

附錄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39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5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 110 年，整體經濟大環境在新冠疫情與供應鏈斷鏈的影響下，造成不同地區產業受到影響與整體通膨的狀況，也對公司營運最為相關之零售業與餐飲業造成影響與轉型的挑戰，因應「非接觸與低接觸」的防疫需求，實體店面的營運融合更多線上服務與線下的無接觸消費流程，也帶動了商家的升級與數位轉型需求，往「智慧零售」的方向大幅前進。

110 年本公司持續往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廠商的方向前進，以「餐飲零售，數位轉型，最佳拍檔」的角度，提供軟硬整合的一站式服務，協助餐飲與零售連鎖品牌提升營運效率，優化營運成本與改善顧客消費體驗。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02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成長 36%，營業淨利益為 1.86 億元，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35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0.94 億元，每股盈餘 1.26 元。(110 年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因應疫情，公司營運模式在 110 年也做了對應的調整，一方面持續優化硬體產品事業與調整生意模式，透過 D2C(Direct to Customers)的策略以持續提升歐美英各國大型連鎖直客的營收占比，透過與指標客戶合作及提供相關軟體加值服務，除了提升高階 POS 與 KIOSK 銷量外，也進一步提供更多防疫商機的相關解決方案。

在亞太市場的策略是「虛實融合(OMO)，軟硬金服」的一站式加值服務商的生意模式。透過子公司益欣資訊，麻吉數位以及新加坡 Epoint 的線上線下整合的跨國解決方案，協助跨國餐飲零售品牌多國落地，並進一步賦能台系餐飲品牌國際化的能力，而透過整合集團的智能方案團隊：聚碩科技、友通資訊、明基電通、明基逐鹿、羅昇企業、D8AI...等，也提供直客所需的相關 IT 與 OT 解決方案，以及 AI 賦能的智慧零售解決方案與加值整合服務。

產品方面，因應防疫商機帶來的自助服務需求，除了多款自助服務 KIOSK 產品，搭配子公司的應用軟體去服務亞太地區眾多品牌客戶外，也與歐美多家相關應用軟體商合作，打造完整自助服務與智慧零售解決方案，也在 110 年開始協助歐美的零售品牌業者進行數位轉型，佈建完整的 SCO(Self Check Out)解決方案。

展望 111 年，經營環境仍將持續受到疫情與供應鏈影響，本公司將延續 110 年的歐美英 D2C 與亞太 OMO 兩大策略方向，以成為智慧零售解決方案商之目標而努力。預計 111 年度銷售數量如下表：

單位:PCS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
收銀與自助設備	208,000
物聯網設備	260,758
軟體與服務	452,381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一定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宗旨，戮力經營，在此謹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993,663 元及 788,759 元。

(四)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051,363 元，每股配發 0.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10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P.5 - P.22)，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二 (P.23)。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P.24)。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P.25 - P.32)。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 (P.33)。

決議：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3及六(八)所述，拍檔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合併子公司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拍檔集團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IFRS3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選擇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集團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另，亦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政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214	22	287,5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3	-	1,70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403,906	19	291,48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5,566	1	33,5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五))	23,684	1	26,74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70	-	113,786	7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596,760	29	317,882	19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97	4	50,43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73	-	7,035	-
流動資產合計	1,587,193	76	1,130,082	67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96	-	6,2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197,836	10	215,653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81,643	4	97,115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46,752	7	172,074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8,009	3	66,71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6	-	2,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9	-	7,7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061	24	567,841	33
資產總計	\$ 2,095,254	100	1,697,923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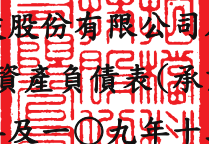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72,341	8	204,59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	-	3,522	-
25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48,244	2	23,846	2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858	13	158,76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227	4	72,535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39,230	7	87,58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00	-	2,14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037	2	396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五))	6,609	-	6,1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988	1	11,01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9,740	1	7,2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913	1	21,777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7	-	5,733	-
流動負債合計	<u>807,094</u>	<u>39</u>	<u>605,30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0,481	3	71,73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6,328	3	74,667	4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65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281	-	10,5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80	1	27,16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8	-	1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6,717</u>	<u>7</u>	<u>184,193</u>	<u>10</u>
負債總計	<u>963,811</u>	<u>46</u>	<u>789,498</u>	<u>46</u>
權益(附註六(八)(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36	750,856	44
3200 資本公積	178,124	9	161,766	10
3300 保留盈餘	129,532	6	34,546	2
3400 其他權益	(51,587)	(3)	(36,59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06,925</u>	<u>48</u>	<u>910,576</u>	<u>54</u>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94,109)	(5)
36XX 非控制權益	124,518	6	91,958	5
權益總計	<u>1,131,443</u>	<u>54</u>	<u>908,425</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95,254</u>	<u>100</u>	<u>1,697,92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2,701,986	100	1,988,85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1,848,563)	(68)	(1,335,140)	(67)
營業毛利	853,423	32	653,712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330)	(21)	(501,737)	(25)
6200 管理費用	(44,031)	(2)	(42,7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992)	(2)	(70,11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6	-	504	-
營業費用合計	(667,147)	(25)	(614,098)	(31)
營業淨利	186,276	7	39,61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一)(十四)(廿三)(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92	-	4,005	-
7010 其他收入	-	-	4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6)	-	7,567	1
7050 財務成本	(6,427)	-	(10,844)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5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1)	-	1,762	-
稅前淨利	177,865	7	41,376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43,242)	(2)	5,891	-
本期淨利	134,623	5	47,26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廿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	-	(1,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7)	-	(4,4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	-	399	-
	(414)	-	(6,0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28)	(1)	(1,0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4,674	-
	(22,146)	(1)	3,6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560)	(1)	(2,4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063	4	44,860	2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323	3	5,14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11,9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0,300	2	30,159	1
	\$ 134,623	5	47,26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91	3	(19,562)	(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33,6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72	1	30,737	1
	\$ 112,063	4	44,860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750,856											883,599
資本公積	191,800											51,221
法定盈餘公積	56,366	3,188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30,998	(28,5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13,48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60,172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合計	(127,794)											
權益總計	832,37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發現金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發現金												
組織重組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865	41,3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640	76,171
攤銷費用	15,876	23,8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06)	(504)
利息費用	6,427	10,844
利息收入	(692)	(4,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03	(1,253)
租賃修改利益	(22)	(54)
處分投資利益	-	(1,93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15	109,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220)	2,00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7,938	13,092
其他應收款	3,066	(1,4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	(70)
存貨	(278,878)	(21,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60)	6,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	(26,102)
合約負債	24,398	(11,733)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3,091	(19,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2	(2,910)
其他應付款	51,602	(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851
負債準備	414	(1,289)
其他流動負債	(23)	8,2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5	(1,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	(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854)	(56,9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26	93,523
支付之利息	(6,385)	(10,7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7	(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978	82,03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762	6,49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0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39)	(31,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	2,6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8	2,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742	(53,104)
取得無形資產	(2,978)	(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0	5,955
收取之利息	688	4,0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34	(62,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249)	90,260
舉借長期借款	2,534	11,253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	(9,394)
租賃本金償還	(37,027)	(31,0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30,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032)	31,0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9)	1,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711	52,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503	234,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214	287,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3及六(八)所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合併子公司Corex (Pty) Ltd.之100%股權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皆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前述交易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IFRS3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選擇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Partener-Tech Europe GmbH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陳汝燕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498	10	55,81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23	-	1,709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0,354	5	48,49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443,737	31	223,191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8	-	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53	-	114,103	11
1300 存貨(附註六(六))	164,950	11	116,976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600	2	9,67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76	-	2,168	-
流動資產合計	856,809	59	572,148	52
非流動資產：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196	-	6,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0,274	33	381,522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33,911	2	54,61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2,040	1	5,7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24	-	6,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4,602	5	63,290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7	-	78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5	-	1,0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1,549	41	519,367	48
資產總計	\$ 1,448,358	100	1,091,51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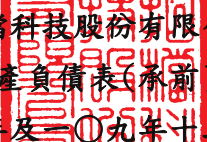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0,758	6	94,56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700	-	3,522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899	11	70,92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259	4	30,7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54,123	4	29,00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5,809	2	2,783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43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四))	6,609	-	6,1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8	-	1,283	-
25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9,772	1	2,7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017	-	886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5,380	-	4,623	-
	流動負債合計	<u>409,007</u>	<u>28</u>	<u>247,28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5	-	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五))	25,880	2	27,16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3	-	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147	-	358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511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426</u>	<u>2</u>	<u>27,761</u>	<u>2</u>
	負債總計	<u>441,433</u>	<u>30</u>	<u>275,048</u>	<u>25</u>
權益(附註六(八)(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856	52	750,856	69
3200	資本公積	178,124	12	161,766	15
3300	保留盈餘	129,532	9	34,546	3
3400	其他權益	(51,587)	(3)	(36,592)	(3)
351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94,109)	(9)
	權益總計	<u>1,006,925</u>	<u>70</u>	<u>816,467</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8,358</u>	<u>100</u>	<u>1,091,51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197,667	100	911,0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四)、七及十二)	(973,807)	(81)	(727,292)	(80)
營業毛利	223,860	19	183,758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598)	(3)	(4,32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262	16	179,432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三)(十五) (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58)	(6)	(61,946)	(7)
6200 管理費用	(43,500)	(4)	(37,1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292)	(4)	(57,01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5)	-	21	-
營業費用合計	(164,475)	(14)	(156,134)	(17)
營業淨利	27,787	2	23,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三)(廿一)(廿二) (廿三)、七及十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78	-	3,4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3)	-	(12,047)	(1)
7050 財務成本	(261)	-	(2,18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184	7	6,3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98	7	(4,412)	(1)
稅前淨利	102,385	9	18,88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062)	(1)	(1,778)	-
本期淨利	94,323	8	17,108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廿二))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29	-	(1,9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77)	-	(4,41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6)	-	399	-
	(414)	-	(6,00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六)(十七))	(17,100)	(1)	(1,6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82	-	4,674	1
	(13,918)	(1)	3,02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32)	(1)	(2,9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991	7	\$ 14,12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323	8	5,141	1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11,967	1
	\$ 94,323	8	\$ 17,1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991	7	(19,562)	(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淨損	-	-	33,685	4
	\$ 79,991	7	\$ 14,12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6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5		0.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拓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合計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750,856	191,800	56,366	3,188	(28,556)	30,998	-	-	-	-	-	(13,482)	(13,482)	832,378		
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368)	-	25,368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88)	3,188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	-	-	-	-	-	(30,034)	-	-
本期淨利	-	-	-	-	5,141	5,141	-	-	-	-	-	-	-	11,967	11,967	17,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3)	(1,593)	-	-	-	(4,414)	(4,414)	(18,696)	(23,110)	21,718	(2,985)	(2,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8	3,548	-	-	-	(4,414)	(4,414)	(18,696)	(23,110)	33,685	14,123	14,12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750,856	161,766	30,998	-	3,548	34,546	-	-	3,548	-	(4,414)	(32,178)	(36,592)	(94,109)	816,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5	-	(355)	-	-	-	(35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92	(3,192)	-	-	-	(3,192)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34)	-	-	-	-	-	-	-	-	-	-	-	-	-	(30,034)
組織重組	-	45,891	-	-	-	-	-	-	-	-	-	-	-	94,109	94,109	1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	501	-	-	-	-	-	-	-	-	-	-	-	501	501	501
本期淨利	-	-	-	-	94,323	94,323	-	-	94,323	-	-	-	-	94,323	94,323	94,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3	663	-	-	663	(1,077)	(1,077)	(13,918)	(14,995)	-	-	(14,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986	94,986	-	-	94,986	(1,077)	(1,077)	(13,918)	(14,995)	79,991	79,991	79,9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0,856	178,124	31,353	3,192	94,987	129,532	-	-	94,987	(5,491)	(5,491)	(46,096)	(51,587)	1,006,9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銓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385	18,88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059	35,755
攤銷費用	3,365	11,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	(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598	4,326
利息費用	261	2,187
利息收入	(478)	(3,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6,184)	(6,37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	6,585
租賃修改利益	(22)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6)	50,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	(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83)	8,67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0,546)	75,892
其他應收款	-	1,3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2)	(148)
存貨	(47,974)	12,7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909)	14,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22)	(26,8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970	(61,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52	(19,334)
其他應付款	25,081	(15,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026	(4,135)
負債準備	414	(1,279)
其他流動負債	(945)	830
合約負債	6,983	(8,0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6)	(2,9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283)	(25,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4,274)	43,729
支付之利息	(219)	(2,045)
支付之所得稅	(15)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08)	41,60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	(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	(8,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742	(53,188)
取得無形資產	(654)	(3,3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	3,417
收取之利息	480	3,447
收取之股利	1,431	-
處分子公司價款	107,8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793</u>	<u>(70,0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11)	64,569
租賃本金償還	(7,753)	(7,6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034)	(30,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98)</u>	<u>26,9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687	(1,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11	57,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98</u>	<u>55,81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鈺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二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4,323,3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98,64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63,07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94,473)
110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70,493,284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0
截至 110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70,493,2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仟股配發 600 元)	(45,051,363)
期末未分派盈餘	25,441,921

附註：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王保鏘



會計主管：劉銘哲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十條之二	(略)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1.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4.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訂
2.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p>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7.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p>	配合法令修訂

	<p>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p>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7.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略)</p>	
3.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p> <p>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法令修訂
4.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9. 與關係人之交易</p> <p>9.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9.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配合法令修訂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移列為修正條文 9.4 後段)</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9.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9.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9.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9.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p>	
--	--	--	--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9.4.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 9.3 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 9.3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條 9.3 及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9.5.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9.5.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u></p>	<p>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新增)</p> <p>9.4.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9.4.1. <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u></p>
---	--

<p>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移列為修正條文 9.5 後段)</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5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9.3 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9.5 及 9.6 之規定：</p> <p>9.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9.4.3.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9.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4.1.及第 9.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9.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9.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9.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9.5.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	---	--

<p>9.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9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8.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8.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8.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8.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p>	<p>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9.6.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9.6.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	--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9.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9.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9.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9.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p>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7.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7.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7.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9.7.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9.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略)</p>	
5.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6.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5.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6.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15. 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15.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5.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配合法令修訂
----	---	---	--------

附件五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吳鴻麟	台灣註冊財務規劃師協會理事
沈尚弘	<u>法人董事長代表人</u> 大亞創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u>法人董事代表人</u> 晶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4.2.2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私募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4.10.3.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述股份總額內保留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授權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法規，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

股利分派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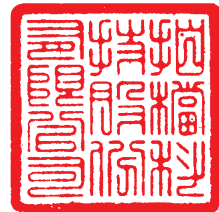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 1.1. 為保障公司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一年內」係以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3.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3.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5.1. 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5.2. 不動產：使用部門、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5.3. 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6. 評估及處分程序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依據「核決權限一覽表」呈請權責主管核准，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6.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6.4.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6.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8. 取得及處分有價證券

8.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8.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與關係人之交易

9.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9.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3.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3.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3.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3.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3.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3.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5.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9.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4.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4.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9.4.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9.4.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9.4.1.及第 9.4.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9.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9.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9.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9.5.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9.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 9.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6.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6.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6.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6.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7.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7.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9.7.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7.4.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7.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份衍生性商品

10.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0.1.1.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10.1.2.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0.1.3.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10.2. 經營或避險策略：

10.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0.3. 權責劃分：

10.3.1. 交易單位：

10.3.1.1. 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員承做。

10.3.1.2. 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0.3.1.3.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10.3.2. 會計單位：

10.3.2.1. 交易之確認。

10.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10.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10.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10.3.3. 交割單位：

10.3.3.1. 由財務單位負責資金調度之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以配合現金流量及銀行額度狀況。

10.3.3.2.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單位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10.4. 績效評估要領：

10.4.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0.4.2.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考與指示。

10.5. 交易額度及權限：

10.5.1 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10.5.1.1 匯率交易：

A. 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

B. 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該外幣淨資產(或負債)，加計預估未來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C. 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10.5.1.2 利率交易：

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10.5.1.3 其他避險交易：

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10.6. 交易損失上限金額及核決權限：

10.6.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6.2 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本公司		子公司	
	每筆	每日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0M 以上	USD30M 以上	USD5M 以上	USD15M 以上
總經理	USD10M	USD30M	USD5M	USD15M
財務長	USD5M	USD15M	USD2.5M	USD7.5M

10.7. 風險管理措施：

10.7.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國內外金融機構。

10.7.2. 市場風險的考量：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10.7.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隨時進行交易。

10.7.4. 作業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0.7.5. 法律風險：任何一筆交易的完成，財會部需與銀行經辦單位作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之差異而有所糾紛，必要時每筆交易做電話錄音，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7.6. 商品的風險：財會部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標的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10.7.7. 現金交割的風險：財會部及相關人員除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並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時順利完成。

10.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0.8.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10.8.2.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0.8.3. 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

10.8.4. 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9. 內部稽核制度：

10.9.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0.1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14.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4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14.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4.7.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7.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4.7.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4.7.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4.7.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4.7.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8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4.8.1 違約之處理。
 - 14.8.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4.8.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4.8.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4.8.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4.8.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14.1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4.11.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4.11.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4.11.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14.1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4.11及14.12規定辦理。

15.應公告、申報標準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5.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6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6.1 買賣國內公債。

15.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7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5.7.1 每筆交易金額。

15.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5.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7.5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8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9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6.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1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7.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子公司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得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惟若子公司為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規定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7.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 15 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計算，「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8. 投資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如下：

資產項目	本公司		子公司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核決者	核決權限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董事會	NT\$2,500 萬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 萬(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董事會	NT\$2,500 萬以上	淨值之 200%	淨值之 5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0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2,500 萬(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000 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 萬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短期債券、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000 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 萬以上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總經理	NT\$2,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000 萬以上	董事長	NT\$1,000 萬以上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總經理	NT\$2,0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NT\$1,000 萬(含)以下		

* 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19. 相關法令之補充：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20.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紀錄載明。

上述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現 在	
		日 期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其宏	109.06.11	43,577,439	58.0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保鏘	109.06.11	43,577,439	58.04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昌鴻	109.06.11	43,577,439	58.04
董事	吳鴻麟	109.06.11	-	-
獨立 董事	王國強	109.06.11	-	-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109.06.11	-	-
獨立 董事	詹文男	109.06.11	-	-

註:

1. 表列資料為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 \times 80\% \rightarrow 6,006,848$ 股，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43,577,439 股。
 - (3) 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2022

PART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www.partner.com.tw